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张民发〔2023〕37号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细，现将市民政局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天民电〔2023〕10号）转发你们，请各乡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逐村逐社、逐户逐人加大排查力度，全面准确掌握困难群众需求，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规范低保准入条件，做好“单

人户”施保，精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工作，以有力措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做实做细社会救助领域矛盾化解和舆情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受理群众诉求，主动落实救助政策，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乡镇将排查救助和动态纳入情况3月5日前报县民政局低保办。

附件：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天民电〔2023〕10号）

张家川县民政局

2023年2月28日

张家川县民政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天水市发电

天水市民政局 机要 发电专用章

发电单位　天水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 刘春生

等级 特急· **明电**　　天民电〔2023〕10号　　天机发　　号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排查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3〕27号）转发你们，请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深化“个人申请、干部主动发现、部门监测信息比对”三种救助模式，畅通线上线下救助申请投诉渠道，不断提高救助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推动救助帮扶“关口前移”，逐村逐社区、逐户逐人进行“拉网式”排查，动态掌握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和急难愁盼问题，建立详实信息台账，及时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扎实开

展信访问题排查处置“回头看”，着力解决困难群众合理诉求，用心用情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各县区排查救助情况于3月5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天水市民政局

2023年2月26日

大机收 901 号

甘肃省发电

甘肃省民政厅 机要 发电专用章

发电单位 甘肃省民政厅　　签发盖章 任燕顺

等级 特提 · 明电　　甘民电〔2023〕27号　　甘机发1323 号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细，坚决杜绝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掌握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主动发现救助，立即组织乡（镇）干部、村（社区）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受因疫情灾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

减或支出骤增的家庭，特别是外来务工和暂住人员为重点，通过入户走访、电话沟通、微信联线等方式，全面摸清摸准辖区内受疫情、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底数、生活状况以及救助需求，建立详实的信息台账，逐户逐人落实相应救助措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同时，充分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作用，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预警，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确保不落一户一人。

二、多措并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要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坚决防止因疫、因灾等原因造成的致贫返贫。对受疫情、灾情等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给予相应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单人户”保障政策。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要综合运用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多种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物价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按要求配合发改等部门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三、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各地要对受重大疫情等公

共突发事件和灾情影响以及因学、因病、因残等因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坚持应救尽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按照急难型、支出型类别，采取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对受重大疫情等公共突发事件和灾情等影响下岗失业、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无存款，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由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给予临时救助等相应救助帮扶。

四、做实做细因疫因灾社会救助领域矛盾化解和舆情处置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社会关注度普遍较高，尤其是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容易在低收入群体中引发攀比和矛盾，致使不符合条件的个别群众上访。各地要对以往信访件进行“回头看”，要关心关爱理解上访群众，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相应的救助政策，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听取他们的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得到他们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舆情监测，对因社会救助引发的网络舆情及时分析研判和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做到正确引导、正面回应。要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防范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切实以“等不起、慢不得”工作热情，做好群众工作，确保群众上访的

事项不过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五、全面畅通困难群众救助申请渠道。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以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同时要在村（社区）和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民政部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问答》，采取进村入户宣讲政策等方式，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络和电话申请社会救助。要进一步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及时转办（介）困难群众救助申请；畅通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热线，加强值班值守，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可适当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加快办理进程，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等全部实行当月审批当月发放。及时受理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排查救助情况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务必于3月6日前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联 系 人：安智坤　　联系电话：0931—8790231

电子邮箱：452032481@qq.com

甘肃省民政厅

2023年2月25日